

证券代码：430423

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